雲林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草案)

114年7月8日府教社一字第1142435700號函頒

壹、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訂定本比賽。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 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肆、創作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或雲林在地文化、物產特色之題材可自 由選定。

伍、參加對象:

- 一、本縣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高中職(含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之限齡學生,皆包含各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等均得參加。
- 二、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14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陸、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

-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 六類。
-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 類、版畫類等六類。

國小組: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1. 西畫類		
2. 書法類	四十五字中(人) 1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平面設計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	
4. 漫畫類	(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	
5. 水墨畫類	藝術與設計類群)。	
6. 版畫類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國小組: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1. 繪畫類	使用畫	拉材及形式	不拘,大	小以四開((約39公分)	× 54公分)
1. 省 鱼 双	為原則],一律不	得裱裝。			
	1. 國기	各組作品	大小為對	開(約34公	分×135公	分),一律不
	得裙	長裝。對聯	、四屏、	横式、裝力	框、手卷一	-律不予評
	審。					
	2. 以自	選成首詩	詞或成篇	成段之文	章為原則,	作品需落款
	,但	旦不可書寫	校名(凡書	寫校名者	一律不予	評審)。一律
	採用	素色宣紙	(界格與否	由參賽者	自行決定) •
2. 書法類	3. 縣賽	民(現場比等	賽)參賽紙	張、用具	請自備,書	喜 育需由大
2. 音伝類	會核	该章後,始	得參賽(除]件二)。		
	1. 取得	早決賽代表	權者(全	國現場比	賽),參賽	用紙由大會提
	供,	用具請參	賽者自備	(如附件.	三)。	
	2. 試題	1. (書寫內	容)由國	立臺灣藝	術教育館提	是供(現場抽
	簽決	宋定)。				
	3. 未多	加決賽現	場書寫者	,視同放	棄參加全國	賽資格。
	1. 大小	、一律為四	開(約39公	·分×54公	分),作品	一律裝框,
3. 平面設計類	裝相	E後高度不	得超過10	公分,連个	作不收。	
	2. 以生	活環境與	藝術為主	題,得採	各種基本核	才料,並以平

	面				
	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				
	的性。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				
	×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4. 漫畫類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				
	幅、				
	多格均可。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60~70公分)不得				
	表裝(可托底)。				
5. 水墨畫類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				
	評審。				
	1. 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				
C 11 + 45	签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6. 版畫類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

類	別	參	賽	作	ㅁ	規	格	
1. 西	畫類		中組一律使 :54公分)-			市,大小	為四開(約39	公

	2. 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
	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
	3. 作品一律裝框, 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4. 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
	,不得超過200字(含標點符號)。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68公分×135公分),一律不得
	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4. 書寫不得臨摹,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
	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
2. 書法類	者自行決定)。
	5. 縣賽(現場比賽)參賽紙張、用具請自備,書寫前需由大會
	核章後,始得參賽(附件二)。
	1. 取得決賽代表權者(全國現場比賽),參賽用紙由大會提
	供,用具請參賽者自備(如附件三)。
	2.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現場抽簽
	决定)。
	3. 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者,視同放棄參加全國賽資格。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108公分或
	78公分×54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
	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108公分),
	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x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
3. 平面設計類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種基本材料,並以平
	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
	性。
	5. 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
	,不得超過200字(含標點符號)。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
	格漫畫形式均可。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避免海報
4. 漫畫類	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
	要表達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
	好痛等文字表達
	3. 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
	,不得超過200字(含標點符號)。
1	

5. 水墨畫類	 ◎國中組: 1.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60~70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高中(職)組: 1.作品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 2.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長不得超過270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高中(職)組,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浮貼作品背面),不得超過200字(含標點符號)。
6. 版畫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超過120公分×120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4.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範例: 1/20

捌、各校應徵作品件數:

- 1、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擇優參加縣賽。
- 2、國小組每一學校(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應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版畫類、水墨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國中組及高中組(職)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之學校,可增至10件。
- 3、設有美術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普通班組得送件5件,美術班組得送件5件,如普通班組送件不足5件可由美術班組補足件數。
- 4、請各校依送件類別、組別造冊二份送承辦學校,格式如附件五(請完成線上報名系統)。並將表單(附件六)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5、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做好防範措施。
- 6、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7、個人或補習班代為送件者,恕不收件。

玖、報名、收退件日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請於114年9月9日至9月12日止,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藝文競賽專區-美術比賽網頁報名,逾期視同放棄。授權書、報名名冊(一式二份)請於報名系統完成後印出並核章;聯絡電話:公誠國小5322536轉202或909-10-012。

- (一) 書法類授權書及報名名冊(一式二份)請於複賽帶至現場繳交。
- (二) 其他類別作品(直接送件)於作品收件期間(連同作品)繳交授權 書及報名名冊(一式二份)。
- 二、收件日期:組別送件時間如下

■國小組:114年9月17日(星期三)

■國中組:114年9月18日(星期四)

■高中(職)組:114年9月19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0~16:00)逾時不予列入評 選。

■地點: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斗六市北平路95號)

三、退件日期:

<u>(一)縣賽作品(未入全國賽作品)退件:作品欲退件者請務必於114年11月</u>

11日-11月13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6:00)至公誠 國小辦理退件,逾時視同不須退件,承辦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不得異 議。

- (二)全國賽作品退件:除全國賽達特優、優等、甲等作品退件時間視全國 賽優秀作品展覽結束後辦理,其餘作品退件時間將於教育網公告, 請至公誠國小辦理退件,逾時視同不須退件,承辦學校不負保管之 責,不得異議。
- 拾、優秀作品(各類組前六名)展覽:雲林縣學生美術比賽專屬網站—數位美術館展覽網址(http://120.113.165.183/index.php)。

拾壹、獎勵:

一、縣賽:

- 各組錄取前六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及佳作若干名,得獎人數(含前六名)參賽者作品數二分之一,並得就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名額。
- 2、各組前六名、佳作獲獎學生分別頒發獎狀乙紙,各組前六名並分別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 3、各組前六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由雲林縣政府頒發指導獎狀乙紙。
- 4、以上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於縣賽作品(未入全國賽作品)退件時 併同領回,各校於公開活動予以表揚鼓勵。

二、全國審:

- 1、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獎勵參照「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 要點」有關規定獎勵之。
- 2、榮獲全國特優、優等、甲等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得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2)項第2款第(1)、
 (2)、(3)目辦理敘獎。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 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 二、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抄襲、或他人加筆,經檢舉或發現將 請作者現場繪製部份,如確定屬實,將不予評選,並作適當之處分。 如參賽全國作品經判定為臨摹、抄襲、或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 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 禁審1~2年。全縣比審亦比照全國規定辦理。

- 三、各校選送作品組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不予評選,如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
- 四、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予收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五、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 績。
- 六、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未填者視同放棄,不得事後補報。
- 七、另指導老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 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轉知學校本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八、<u>參賽學生</u>及<u>指導老師</u>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計畫規定之責任。
- 九、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114年 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 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 取消得獎資格。
- 十一、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所載之任何 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 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十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作品之相關附則規定,請參照「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退件作品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者,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不得有異議。
- 十四、本縣對於佳作以上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權利,不另給費(如附件四),並於報名時繳交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
- 十五、本計畫所列時程,如因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以本府公告或公文通知 為準。

拾參、附則:

一、 承辦本計畫活動學生美術比賽之工作人員得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

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項第1款第12目暨第6點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辦理敘獎。

二、凡依本實施要點之送件與比賽時程,帶**隊參加**或**送件、退件**之人員, 一律給予公假登記。

拾肆、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					
項次	時 間	工作項目			
1	114. 6. 07	訂定雲林縣美展比賽實施計畫			
2	114. 7. 7	公告美展縣賽實施計畫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3	114.9.5前	各校完成校內初選			
4	114. 9. 9~9. 12	美展縣賽線上報名時間: http://120.113.165.183/index.php			
5	114. 9. 17	書法類複賽現場書寫(現場繳交授權書及報名表)			
		9/17國小組			
6	114. 9. 17~9. 19	美展縣賽作品收件—地點:公誠國小 (繳交授權書、報名名冊一式二份)			
		例父授權音、報石石川。 式二份) 9/19高中職組			
7	114. 9. 24~10. 2	美展縣賽評審—地點:公誠國小			
8	114. 10. 11~10. 16	榮獲美展全國賽作品線上報名時間 ※請各類組前六名學校及個人務必線上報名			
9	114. 10. 15	全國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 (社教科辦理)			
10	114. 10. 21~10. 22	公誠國小辦理全國賽作品網路報名事宜			
11	114. 10. 23上午	公誠國小辦理全國賽作品送件			
12	114. 11. 11~11. 13	■美展縣賽優勝作品獎狀領取(含指導老師) 一地點:公誠國小 ■美展縣賽未入全國賽作品退件—地點:公誠國小			
13	114. 11. 8~11. 9	現場創作之類組全國賽(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需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另行公告			
14	114.11.24上午	公誠國小辦理全國賽作品退件			
15	114. 12. 03~12. 05	辦理本縣送全國賽作品退件事宜地點:公誠國小			
16	114. 12. 19	美展優秀作品展覽: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美術比賽專屬網站—數位美術館展覽			
16	114. 12. 20~12. 31	決算及敘獎—公誠國小			

附件二

雲林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初、複賽現場書寫簡章

一、 各校書法初賽:

- (一)時間:114年9月5日(星期五)之前辦理完成。
- (二)比賽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 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 (三)各校錄取前五名參加全縣複賽。請各校於114年9月12日(星期 五)前完成線上報名系統。

二、全縣書法複賽:

- (一) 日期:114年9月17日〈星期三〉。
- (二) 地點: 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 (三) 比賽相關說明與規定:
 - 1、縣賽參賽用紙(務必採用全新紙張)、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2、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始得參賽。
 - 3、請各組參加複賽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視同 棄權比賽,不得異議。
 - 4、書寫內容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不可描寫,不可格字作底稿,不可攜帶字帖或老師書稿參考用。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
 - 5、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比賽用紙可有原本紙張之字數界格線;若為使用無字數界格線紙張,需另有界格或摺界格子,可事先畫好摺好,但須等大會確認是全新紙張,始可書寫。

6、紙張規格:

(1) 國小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 135公分)

- (2)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 135公分)
- (3)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68公分× 135公分)
- 7、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 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 8、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 9、離場時須遵照承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四)各組比賽時間場地如下:

組別	報名時間	競賽時間	場地
國小中年級組	08:00-08:30	08:30-10:00	活動中心
國小高年級組	10:00-10:30	10:30-12:00	活動中心
國中普通班組	13:30-14:00	$\begin{vmatrix} 14 : 00 - 15 : 30 \end{vmatrix}$	活動中心
國中美術班組	13 · 30 — 14 · 00	14 · 00 — 15 · 50	伯别千〇
高中普通班組	00 · 00 00 · 20	00 : 20 10 : 20	江私中、
高中美術班組	08:00-08:30	08:30-10:30	活動中心

附件三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雲林縣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雲林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賽資格

取得書法類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 (一)公文函請獲決賽代表權之學校轉知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
- (二)公告獲選名單(網址:https://education.ylc.edu.tw/)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一教育處公告。
- (三)承辦單位完成前述通知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 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四)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全國書法決賽

- (一) 比賽日期:**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地點:斗六市教師研習中心(斗六市南陽街60號)。
- (三) 決賽參賽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四)請各組參加決賽學生於比賽前三十分完成報到手續。
- (五)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現場抽簽決定)。 現場抽出2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 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矜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六)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紙張種類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 (七) 書寫字數部分:1. 國小中年級以28字為主
 - 2.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20~60字為主
 - 3. 高中以20~60字為主
- (八)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 張試寫。
 -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 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 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 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 人員檢視。
 -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物品進場,比賽時亦不得使用其它 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投射等電子器材之功能。
 - 6.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 (九)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 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十)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一)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五、申訴規定

-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 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 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六、 附則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 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四

本授權書僅供參考,授權書必須由電腦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並於時限內送達,始完成報名程序。

組 別(請勾選)	□國 小 組(□普通班 【□低年級 □中年級 □ □國 中 組(□普通班 □高中職組(□普通班	□美術班)□善美術班)□美術班)□美術班)	編 號	(請勿	填寫)
類別	□繪畫類□書法類□水墨畫類□版畫類	□平面設計類 □西畫類]漫畫类	
競賽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日
題 目			·		
聯絡電話	O: H:	手材	送:		
户籍地址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指導老師 (以一人為限)	姓名	職和	Í		

	本人	同意本	次參賽之位	作品或影音	所享有	一之作品	占版權 ,
	雲林縣政府得」	以不同形式	進行攝影	、展覽、編	辑、月	7刷、研	开究、推
	廣、宣傳、數位	立化、登載	網頁之權	, 不另給費	0		
版權授權及未	■本人	參加本	次之作品	,若未能於	承辦員	单位公告	告退件時
版権投權及木 於退件時間領	間內領回,視了	司不須退件	,得由承知	辦學校全權	處理,	不得異	ķ議。
回作品同意書							
	競賽員簽名:_			(務必	親自簽	(名)	
	監護人簽章:_			(請監	護人簽	(章)	
	監護人身分證	虎碼:					

雲林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授權書

附件五

本報名名冊**謹供參考**,各學校承辦人請於期限前依各組別、年級、競賽類別上本 縣學生美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報名。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名冊(一式二份,右上 角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核章後依本辦法完成相關報名及送件程序。

雲林縣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名冊

校	名:	
組別-	年級:	(例:國小組中年級美術班)
類	別:	<u>(</u> 例: <u>繪畫類</u>)

編號	姓名 題目	就讀班級	指導老師
1	44		
2	隼 比		
3			
4			
5	1711		
6			
7			
8			
9			
10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行動電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簽章:	

114學年度

類	組	□美術班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 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 定

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	--

114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美術班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 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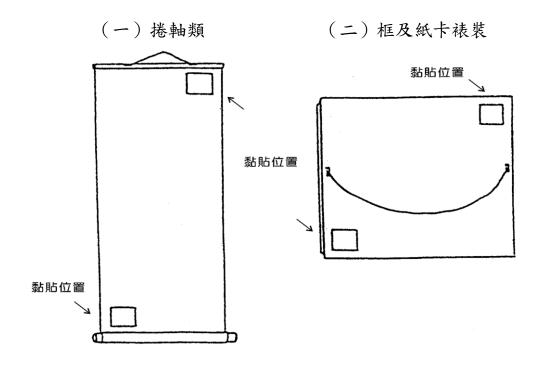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

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

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作品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114學年度

全國學上美術比赛 (三中職)

	土四十	- 生天們儿實 (同)楓)
類	組	□高中職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約	及/科系	
學校指導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	F學生無臨摹、抄	
作品介紹(100-200下列欄位除書法類平、孔版等)及材	頁組不用填寫,其	、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 養板、絹版等)。
※確認符合桑塞作品	1. 粞则、姐故乃注音	東荷ク切ぐ。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作品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